

國立體育大學數位教學實施辦法

94.12.27.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暨本校 95.1.10.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6.15.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6.13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.5.19.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數位教學，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數位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。
本辦法所稱數位教學課程，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。
- 三、本校開授數位教學課程應以本校之特色、師資、設備、實際需求及與他校之互補性規劃之。
- 四、數位教學授課教師應向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學院提出「數位教學計畫」(附件一)以下簡稱教學計畫及「數位教學著作權切結書」(附件二)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審議通過，始得開課。教學計畫需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。
- 五、教師採數位教學授課時，應將「教學計畫」及教材置於學校數位教學平台，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，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，以落實師生互動之進行。
數位教學平台應記載師生互動、評量活動、作業繳交、學生作品觀摩、同儕互評等內容。
- 六、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，並於教室實地舉行，或以繳交報告、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，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。
- 七、學生選修他校之數位教學課程，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之。
- 八、修習數位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，得給予學分，並得併計畢業總學分。
開設數位教學課程學分數，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，學校應將校內數位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

審查核准後，始得開設。

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數位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學生以數位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，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，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學院應造冊予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。

九、本校對開授數位教學課程之教師，視年度經費酌予補助教材製作及教學助理等費用。

十、教學課程製作教材相關內容，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。

十一、通過本校審議之數位教學課程，有效期限為五年。逾效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、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程序，重新辦理。

十二、數位教學課程實施完畢後，課程所有互動紀錄，至少保存五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
十三、本校應定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，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（含佐證資料）（附件三）之自評，並於自評表中本人親自簽名後，掃描自評表以電子檔形式繳交至教務處，以利召開評核會議。該評核結果除可作為授課教師未來精進課程實施之參考外，亦得提供各開課單位評估續開該課程之參據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照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